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北京分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1、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2年度亏损弥补与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6、审议通过《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